
監管概覽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a)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b)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c)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適用的主要監管法律概要。

澳門商法典、澳門商業登記法典及澳門民法典制定規管於澳門成立商業公司的一般制度。

所有於澳門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就納稅於澳門財政局登記。

建築工程一般制度：

第79/85/M號法令 – 都市建築總章程（經第24/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

任何擬於澳門從事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工程的公司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為承包商或分包商。

為進行項目，項目須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然後就新建築物施工、對現有建築物進行重建、維修、維護、改建或擴建工程、建築物的拆卸以及任何導致地形改變的項目或工程頒發相應牌照。

進行上述項目的利害關係人須填妥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專用表格，向該局通知擬進行的工程項目及預計施工與竣工日期，並附同已在該局註冊的建築公司或建築商簽署的聲明書以及該局要求遞交與工程相關的其他文件。

經查核利害關係人遞交的上款所指的文件後，土地工務運輸局須在上款所指的表格加蓋專用印章，並將之發回予利害關係人，而利害關係人在進行工程時，必須將表格張貼在工程地點的當眼處。

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權監察上述法令及其補充法例的遵守情況。僅在澳門本地註冊的法人方可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有關項目計劃及發出工程牌照。供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的項目計劃、或項目草案及項目修訂須經在該局註冊的技術人員預先簽署。已核准計劃的項目指導須由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合資格技術員進行。已核准計劃的項目施工則僅可由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建築公司或建築商進行。於施工過程中，容許以合約聘用或外判予第三方的形式按照已核准的項目計劃內容進行指定的工程項目。

監管概覽

建築公司及建築商資格的審定，按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的申請，連同所擁有的技術工具名表及已完工項目清單進行。

根據澳門法律，就發牌制度的適用範圍而言，裝修工程分為三類：(i)家居簡單裝修工程，包括所有室內改建、毋須在此類別方面就單位用途、結構或面積、入口、牆壁、外牆或窗戶、供水或排水系統作出任何修改的維修及維護工程；(ii)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僅包括不超過120平方米的單位工程，並不受跨部門監督所規限。若為地面單位，包括單位外牆的裝潢、以磚、玻璃、板材或其他物料改善外牆外觀、在牆上裝門。若為單位的室內工程，包括一般粉刷、傢俱及配備佈置、除去現有間隔、維修、更換或替換假天花、內牆飾面、房門、提供單位內的電力、地板飾面、踢腳線、洗手間配套、單位內的管道供應系統或排放系統、以磚、玻璃、板材或其他物料建造間隔牆；及(iii)非簡單裝修工程，包括除以上兩類工程外的所有裝修工程。

上述三類裝修工程受不同發牌規定所規限。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為監督落實相關規定的主管當局。家居簡單裝修工程毋須領取工程牌照或發出事先通知。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事先通知。非簡單裝修工程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領取工程牌照。

下文載列適用於建築工程的其他法例：

- 第44/91/M號法令 — 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 訂明有關所有建築或地點及所用物料衛生與安全的責任及推薦意見；
- 第34/93/M號法令 — 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第54/94/M號法令 — 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
- 第47/96/M號法令 — 土地技術規章（地工技術規章）；
- 第56/96/M號法令 —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 第60/96/M號法令 — 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

監管概覽

- 第63/96/M號法令 – 水泥標準；
- 第64/96/M號法令 – 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
- 第32/97/M號法令 – 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 第42/97/M號法令 – 混凝土標準；及
- 第1/2015號法律 –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

勞工相關事宜

第7/2008號法律 – 勞動關係法

載列一般僱傭關係制度，如工作時間、節假日、病假、年假、合約付款及終止。

第21/2009號法律 – 聘用外地僱員法

澳門僱主不得聘用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除非獲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發出聘用許可。每份聘用許可適用於一名個人或多名個人，由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按個別基準發出。根據澳門僱傭法律，外地僱員可分為：(i)專業僱員，受聘者具備高等教育學位，或具備高度技能或專業工作經驗，且為履行具高度專業要求的工作；(ii)家務工作僱員；或(iii)非專業僱員，受聘者不具備專業僱員所指的要件且並非提供家務工作。僱主獲授以聘用專業僱員的授權須採用記名許可形式，即僱主僅可聘用特定僱員。另一方面，僱主獲授以聘用家務工作僱員及非專業僱員的授權應採用不記名許可，即僱主獲得授權後於選擇有關僱員時可自由使用該許可。倘僱員獲准工作，則僱主獲授以聘用專業僱員、家務工作僱員及非專業僱員的授權可指定一個或以上工作地點。然而，根據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政策，相關指定具強制性，且僱主須於專業僱員、家務工作僱員及非專業僱員工作地點變動15日內書面通知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此外，包括外地僱員在內的所有建築僱員須持有職業安全卡或同等證書，以於建築工地或工作場所開展工作。倘僱主未能遵守相關政策，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可撤回授權。再者，非專

監管概覽

業外地僱員的僱傭關係不得轉移，除非業務獲整體轉讓，而專業外地僱員可在其本人同意及獲原僱主許可下，由原僱主轉移予另一僱主，只要有關僱員為新僱主從事的工作與其獲許可在澳門工作所從事職業的類別相對應，且轉移不導致減低僱員的權利或得益。

適用於勞工問題的其他法律：

- 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 第67/92/M號法令－違反建築衛生及安全規章之法律罰則；
- 第37/89/M號法令－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第13/91/M號法令－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
- 第34/93/M號法令－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第48/94/M號法令－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
- 第40/95/M號法令－強制性僱員補償保險（最後經第6/2015號法律修訂）。第6/2015號法律作出的相關變動是所有公司實體（即使是不合規法團、非法團組織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罪行承擔責任；及
- 第237/95/M號行政命令－載列僱員補償統一保險單的一般條件及時間表（經第32/2001號行政命令修訂）。

環境保護

下列法律就環境保護而言適用：

第2/91/M號法律－訂定澳門安全原則及環境法律

一般而言，違反環境法例或以任何方式嚴重破壞環境的人士將須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

載列公共地方佔用及使用的責任及規定。儘管現時並無有關廢物處置的具體法律，但禁止未裝入適當容器而將廢物丟於公共地方。

第8/2014號法律－噪音控制法規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二十時正至翌日八時正的時段，不得進行任何可產生騷擾噪音的工程。在距離住宅樓宇或醫院少於二百米範圍使用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違反本條的承包商須繳納最多200,000澳門幣的罰款。

香港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本集團開始於香港提供裝修工程服務。

以下為與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工資定義

「工資」指支付予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及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但不包括：

- (a) 僱主提供的居所、教育、食物、燃料、水電或醫療的價值；
- (b) 僱主對任何退休計劃的供款；
- (c) 屬於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發給的佣金、勤工津貼或勤工花紅；
- (d) 非經常性的交通津貼、任何交通特惠的價值或僱員因工作引致的實際開銷的交通津貼；
- (e) 僱員支付因工作性質引致的特別開銷而須付給僱員的款項；
- (f) 年終酬金或屬於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發給的每年花紅；及

監管概覽

(g) 完成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所付的酬金。

僱員可得的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待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及代通知金，均根據上述工資的定義計算。

計算上述款額時，亦須將超時工作薪酬包括在內，惟：

(a) 超時工作薪酬屬固定性質；或

(b) 超時工作薪酬在過去12個月內每月平均款額不低於該僱員在同期的平均月薪的20%。

支付工資

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支付所有工資給僱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僱主如果未能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內支付工資，須就欠薪支付利息給僱員。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欠薪的利息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未能支付工資

僱主如果不能再支付到期的工資，須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而終止該合約。

僱員如果超過1個月仍未獲發已到期的工資，可認為其僱傭合約在未經通知下已被僱主終止，並有權領取代通知金及其他法定及合約終止付款。為避免爭議，僱員在行使僱傭條例所賦予的該等權利時，應知會僱主。

監管概覽

支付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責任

總承包商、前分包商及前名義分包商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需負責分包商及名義分包商所僱用僱員首兩個月的欠付工資。

倘分包商或名義分包商僱用的僱員被拖欠工資，該僱員須於未獲發已到期工資後60日內（或勞工處處長准許的額外90日期間）向總承包商或前分包商提交書面通知。該僱員應於通知內註明以下信息：

- (a) 僱員姓名及地址；
- (b) 僱主姓名及地址；
- (c) 僱員受僱地地址；
- (d) 到期未付工資有關工程的詳情；及
- (e) 未獲發已到期工資數額及所涉期間。

總承包商、前分包商及前名義分包商須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向僱員支付工資。彼等可要求僱員僱主的各前分包商或前名義分包商分擔責任。

總承包商、前分包商及前名義分包商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虧欠彼等的債項。債項可透過民事訴訟程序收回。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

涵蓋範圍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適用於工廠經營，即工廠、建築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維修工廠和其他工業工廠。

監管概覽

一般責任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東主及受僱於工業經營內的人士委以一般責任，以確保工廠經營內的工作安全和健康。

每名東主應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彼在工業經營中僱傭的所有工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有關的安排；
- (c) 提供所有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業經營的每名受僱人士，亦應透過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安全及健康：

- (a) 照顧工作地點中本身及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及
- (b) 使用由東主提供的任何設備，或遵照東主訂定的制度或工作方式工作。

工場的呈報

任何管理及控制工廠或其他工業機構（建築地盤除外）的人，應在任何操作進行前，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資料。

倘工場的資料，例如名稱、地點或工業工序日後有任何改變，應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根據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承包商應在建築工程展開後7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資料。

監管概覽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包商或主要承包商及包括分包商、擁有人、業主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a)適用於入境條例第38(1)條的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或(b)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建築地盤」根據入境條例的定義是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場地，並包括任何緊接該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的物料或裝置的周圍地方。

如證明(a)適用於第38(1)條的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或(b)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若干建築工程乃規定為「小型工程」，可未經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建築方案及內容動工。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第II級及第III級）：

- (a) 第I級（共44項）含更複雜的小型工程，要求較高技術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包括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
- (b) 第II級（共40項）及第III級（共42項）含複雜程度較低及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可在建築專業人士不參與的情況下由註冊承包商進行。

各類小型工程乃進一步分為七類：(i) A類（改建及加建工程）；(ii) B類（修葺工程）；(iii) C類（關乎招牌的工程）；(iv) D類（排水工程）；(v) E類（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vi) F類（飾面工程）；及(vii) G類（拆卸工程）。

名冊

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合資格從事屬於其註冊分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包商名冊。

監管概覽

可承接工程範圍

小型工程承包商僅可進行屬其註冊名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該等小型工程。

註冊專門承包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包商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除非紀律制裁命令剔除註冊，註冊自申請人名稱納入名冊的日期起三年期有效。

註冊屆滿後通過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條分別就註冊專門承包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包商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事先申請續期。

註冊續期應由註冊承包商不早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四個月及不遲於28日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申請。惟於時限內作出申請及支付續期費，現有註冊仍將生效，直至建築事務監督落實續期申請。一旦續期，註冊自之前註冊屆滿日期起計三年期有效。

監管措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由註冊承包商委任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的註冊承包商（包括註冊專門承包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包商）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可能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1條所委任紀律委員會查詢（倘適用）。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a)命令將受查詢人士的姓名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b)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小型工程，對受查詢人士處以分別不超過250,000港元的罰款或總額不超過150,000港元的罰款；(c)譴責受查詢人士；及(d)命令受查詢人士永久地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若干工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該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適用範圍

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

評估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

兩級制評估委員會－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及僱員補償（特別評估）委員會－負責評估僱員因工傷所須缺勤的期間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

解決索償

視乎個案情況，僱員索償可循下列途徑解決：

- (a) 直接支付補償
- (b) 按僱員補償條例藉協議釐定補償
- (c) 以簽發證明書方式解決
- (d) 由法院裁決

強制保險

僱主須持有有效的工傷補償保險單，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法律責任。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賦予環保署權力，以管制工商業的運作及建築工序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禁止使用高含硫量和含鉛燃料，以及露天焚燒建築廢物、車胎及金屬廢料電線。

環保署會向因工序或使用機器製造空氣污染的人士發出消滅污染通知書，要求他們紓減或停止排放廢氣，否則會被檢控。在某些情況下，環保署會在現場作出即時檢控，如排放建築塵埃或黑煙等。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石棉管制規例，要求有關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僅由註冊合資格技工及在註冊顧問監管下進行。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範圍包括不同類型的移動機器（包括流動工業設備），或由內燃式引擎驅動並主要使用於非道路車輛。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除獲得豁免外，須符合法定的廢氣排放標準。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指明工序。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該條例禁止在公共地方或政府用地或未經擁有人或佔用者同意在私人處所傾倒垃圾。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條例的附屬條例，建築廢物只可於指定設施處置，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保署署長作出申請設立該合約專用的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鄰里噪音及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保署預先批准，否則不准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居住區內進行較吵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例如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保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在獲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於週末進行，形式為自環保署獲得建築噪音許可證。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範圍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為一項僱員退休保障制度。除獲豁免人士外，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全職或兼職）及自僱人士均需參加強積金計劃。

註冊

全職及兼職員工（除獲豁免人士外）均適用於強積金制度。

所有行業用人單位應當於聘請後第一個60日內為其正式員工（即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且獲聘60日或以上）辦理強積金計劃。

建築業或餐飲業的僱主應於僱傭後第一個10日內為其兼職僱員辦理強積金計劃，無論聘用期限的長短。兼職僱員為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並每日或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受僱於兩個行業。

僱主可選擇參與一種或多種市場強積金計劃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計劃。政府鼓勵僱主就選擇強積金計劃諮詢其僱員。

供款

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雙方的供款額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對於收取月薪的僱員，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

僱傭條例項下的「有關入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或應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除外。

僱員和僱主皆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須為僱員在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健康的措施，無論是工業或非工業。此條例基本為載列一般要求而賦權條例。

涵蓋範圍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覆蓋幾乎所有工作地點，即僱員工作的地點。除廠房、建築地盤及餐館外，辦公室、實驗室、商場、教育場所等其他地方亦受法律所管轄。然而，有些工作地點例外，即：

- (a) 位於公眾地方的飛機或船隻；
- (b) 位於公眾地方的陸上載具的司機佔用位置（但在載具內工作的僱員則包括在法例內）；
- (c) 在其內的僱員僅屬家庭傭工的住宅所處；及
- (d) 僅自僱人士工作的地方。

責任承擔者的角色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有人均有責任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應採取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時屬安全及健康有關的安排；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處所佔用人有責任確保：

- (a) 該處所；
- (b) 進出該處所的途徑；及
- (c) 存放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

是安全和不會危害該等處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即使彼等未直接僱用該名人士在該等處所工作。

僱員應透過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照顧工作地點中的人的安全及健康；以及
- (b) 使用由僱主提供的任何設備，或遵照僱主訂定的制度或工作方式工作。

條例的執行

勞工處處長獲授權簽發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僱主如未能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和500,000港元，以及監禁長至12個月。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確立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目的是在防止工資過低、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重要考慮中，取得適當平衡。

法定最低工資設定工資下限，保障基層僱員。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由2015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0港元提高至每小時32.5港元。就僱主備存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紀錄的金額上限，亦同時修訂為每月13,300港元。

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為單位，基本原則是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最低工資條例的重要條文（例如工資的定義）盡量緊貼僱傭條例，以確保法例的一致性和有效執法，避免對勞資雙方產生混淆，以及盡量減輕僱主的遵行成本。

監管概覽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發展局於2016年4月頒佈有關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的公眾諮詢報告及擬施行該新法例。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及倘僱主的主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建造合約）及500,000港元（僅專業服務及供應合約）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領域。然而，倘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擬將：

- (a)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收款後方付款」指(i)或有支付或於其他合約或協議生效後支付；及(ii)於付款人收到第三方付款後支付的合約條文。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b)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c)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d)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制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鏈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須待香港政府的法律框架及立法程序敲定後，方始確定。一旦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獲實施，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完全遵守其項下之規定。